



CNAS—CL24

**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贵金
属、珠宝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**

**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
Laborator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
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Noble Metal and
Jewelry Testing**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 贵金属、珠宝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

一、引言

贵金属、珠宝检测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英文缩写：CNAS）对实验室的认可领域之一，该领域涉及用无损检测手段对材料和成品的含量/纯度进行评估的检测。

本文件是 CNAS 根据贵金属、珠宝检测的特性而对 CNAS—CL01: 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所作的进一步说明，并不增加或减少该准则的要求。因此，本文件采用针对 CNAS—CL01: 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的具体条款提出应用说明的编排方式，故章节号是不连续的。

本文件需与 CNAS—CL01: 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同时使用。

二、应用说明

4 管理要求

4.13 记录的控制

4.13.1.1 委托检验的检验报告和鉴定证书，可只保留电子的或纸质的原始记录，不再保存报告或证书的副本。

5 技术要求

5.2 人员

5.2.1 实验室必须至少应有 2 名取得国家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资格并已注册的检验人员，当涉及贵金属检测时，实验室至少有一名熟悉贵金属知识、了解其性能、熟练掌握其检测方法并进行检测的专业人员，其他主要检验人员必须是珠宝专业本、专科毕业或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，如中国珠宝玉石协会 GAC 证书、美国珠宝学院 G.G 证书、英国皇家宝石协会 FGA 证书等。

5.2.2 两年以上未从事珠宝玉石检验的人员，在重新上岗检验时，必须重新经过

培训并获得 5.2.1 节中所规定的资格证书后才能承担主要检验任务。

5.3 设施和环境条件

5.3.2.1 为保证钻石分级结果的准确性，钻石分级应在色温在 5000~7200K 范围内的钻石比色灯下进行。分级实验室的环境为中性或灰色色调且无直射阳光。

5.3.2.2 在实验室以外区域进行检验时，应保证检验环境满足仪器设备和检验标准的要求。

5.3.2.3 如仪器和标准对检验环境无特殊要求，实验室对温度、湿度和电网电压等可以不进行监测和控制。

5.4 检测和校准方法及方法的确认

5.4.1 贵金属检测实验室进行无损检测时，必须制定“贵金属无损检测”作业指导书，内容至少包括：贵金属样品抽样程序、检验流程、检验方法、仪器设备、误差分析和控制以及检验报告格式等；钻石检测分级时，必须制定分级细则，包括颜色分级、净度分级、切工分级、检验方法、误差分析等。

5.5 设备

5.5.4 对用于宝玉石常规检验仪器设备，无须校验标志，但出具数据的仪器必须校验，如折射仪。宝玉石检测必须具有检验珠宝玉石优化处理的大型仪器，如红外光谱等。

5.6 测量溯源性

5.6.2.2.2 对于溯源到国家/国际计量标准不可能或不适用时，可采用分步校准，或通过参加适当的能力验证等提供相关的证明。

5.6.3 对于钻石颜色分级，必须具备标准比色石，并且保证其有效性；对于贵金属检测，必须具备贵金属标样，并且保证其有效性。

5.8 检测和校准物品（样品）的处置

5.8.2 实验室应针对宝玉石的特点建立严格的样品唯一识别系统，且应与检验报告或鉴定证书有一一对应关系。

5.8.3 在样品的交接过程中，实验室应对样品的特征予以详细地记录并得到双方的确认。

5.8.4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保安措施，尽量缩短高价值样品的检验和保存时间。